德化县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

第一条  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爆炸、燃烧、助燃、毒害、腐蚀、环境危害等性质且对接触人员、设施、环境可能造成伤害或者损害的化学品（以下简称危化品）。为加强对危化品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  学校必须成立学校危化品管理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。学校校长为学校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后勤副校长、分管教学副校长、分管安全副校长、总务处、教务处、安保处、实验室、专管员按职责负责危化品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  危化品要由专人负责管理。实行管用分离，即管理人员不得使用危化品，使用危化品者不能是专管员。

第四条  危化品的采购。先由实验室根据教学需求（一般不超过每学期所需量）上报，总务处制订购置计划，报校长审批后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后，总务处进行采买，交实验室入库、入账，专职管理员管理，并向公安局治安大队、刑侦大队报备。

第五条  危化品应按其特性分类保管，易燃、易爆、有毒品应分柜存放，柜体应为保险柜或铁皮柜，柜体严密、固定位置，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。放置环境应通风、阴凉、防晒，保持适宜温度。危化品专柜必须实行双锁双人监管。

第六条  专管员要特别注意检查危化品存放及其环境的安全，尤其是液浸药品中液体是否完全浸没药品，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。总务处、教务处、安保处要督导实验室及专管员对危化品的保管、领用安全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，管理人员必须每月清点危险化学品一次，每次清点要有详细记录。

第七条  危化品存放室要有牢固的防盗铁门、铁窗，有明显的警示标志，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，备有应急灭火用水、沙，灭火器应贴有“责任人”和“检验日期”标牌。要完善危化品存放室安全设施配备，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、泄漏检测报警、实验用品仓库通风、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。总务处、教务处、安保处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危化品室的防盗和消防设施设备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、立即整改。

第八条  危化品的领用。实验教师要根据实验教学需求，经实验室同意，认真填写《危化品领用台账》后领用危化品。专管员应根据教学所需严格控制药品领用剂量、使用地点，所有危化品一律不得流出校外，大剂量危化品的使用必须上报校长审批。

第九条  对危化品进行实验，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学生实验时，教师要提出安全要求，同时进行指导和监控。

第十条  实验后实验室要及时回收废液、废渣，按规定科学、安全进行回收，定期交总务处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  对于过期、失效、废弃不再使用的危化品，先由校方备案，联系有关部门处理，不得自行处置。 具体要按“泉教装〔2019〕7号文件”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处置。

第十二条  学校要制定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立即组织援救，同时报告公安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有关部门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在执行中若有与现行政策、法规相抵触的，以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政策为准。